

证券代码：832163

证券简称：巨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，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），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，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（及其配偶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当公司股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发生时，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刚

住所：深圳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刘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28.5295%的股份；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，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勇

住所：深圳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4.2064%的股份；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，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郝嵘力

住所：深圳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勇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 0.00%的股份；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，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因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和股东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自愿行为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

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，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），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，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（及其配偶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此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和股东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自愿行为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当公司股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发生时，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